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

學雜費退還申請表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

班級		學號		科別		電話 手機	
學生 姓名		身份 證號		地址			
退款 戶名	☐ 本人 ☐ 監護人 ☐ 其他：_____	銀行 名稱 (含分行)			帳號		

請附存摺影本俾利核對，款項將逕匯入提供之帳戶。

本人於註冊後上課至____月____日，

確已繳交學雜費新臺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。

因辦理☐休學☐轉學，特以此申請辦理退費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

學生簽章：_____

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導 師	教 務 處		總 務 處	
	註 冊 組	主 任	出 納 組	主 任
	該生係未逾本學期上課天數三分之二辦理休學，退還三分之二		確認該生已於 年 月 日 繳交學雜費	

校 長 批 示

備註：將於逾本學期上課天數三分之二後辦理退款行政程序，完畢後款項將由總務處出納組(分機 420)退回至所提供之帳戶。